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1145—2020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数据质量控制（试行）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upervision of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redline

—Data quality control (on trial)

（发布稿）

本电子稿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出版社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2020-11-24发布

2020-11-24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质控原则.....	2
5 工作流程.....	3
6 质控要求.....	4
7 质量审核.....	9
8 数据汇交.....	1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文档类数据质量控制要求.....	12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空间数据质量基本要求.....	13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数据质量检查报告格式和内容.....	15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空间数据组织结构.....	17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要求，规范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数据的内容、质量和格式，为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建设提供统一、规范的数据，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中非空间数据和空间数据的内容、质量和汇交的具体要求。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与《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基础调查（试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生态状况监测（试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生态功能评价（试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保护成效评估（试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台账数据库建设（试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平台建设（试行）》等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系列标准规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24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